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
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以其自有的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999号、1001号、1003号、1005号、1007号、1009号工业房地产作为抵押物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,300万元的授信额度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，相关风险可控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
总体安排。

独立董事：杜兴强、李德芳、李强

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